

2023年度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和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处和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许可和备案。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

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七) 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八)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 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十)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 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二) 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有，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市本级外下设 5 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株洲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本级、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市产商品质

量监督检验所、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0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799.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1.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3.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06.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06.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206.59	总计	62	13,206.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3,206.59	13,20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38.59	1,63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35	56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37	29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91	23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25	6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7.55	1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76	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	1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06	86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384.80	6,3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47.90	4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0.30	4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8.07	49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31	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32	2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06.59	11,262.36	1,944.24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38.59	1,461.10	177.48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35	563.35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8.80	0.00	8.8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37	293.3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91	227.97	2.9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25	674.25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1.58	0.00	41.58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7.55	0.00	117.55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76	20.76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	0.00	11.6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06	863.06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384.80	6,384.8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47.90	0.00	447.9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0.30	0.00	430.3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8.07	498.07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6.00	0.00	206.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31	67.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32	208.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 出					
收 入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0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799.16	9,799.1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80	8.8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1.59	2,061.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3.70	773.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3.35	563.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06.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06.59	13,206.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206.59	总计	64	13,206.59	13,206.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5表		
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06.59	11,262.36	1,944.24
2013850	事业运行	1,638.59	1,461.10	17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35	563.35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8.80	0.00	8.8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0.00	0.00	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37	293.3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91	227.97	2.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25	674.25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1.58	0.00	41.5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7.55	0.00	117.55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70.00	0.00	17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40.00	0.00	24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76	20.76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80.00	0.00	8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	0.00	11.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06	863.06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384.80	6,384.8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47.90	0.00	447.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0.30	0.00	430.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8.07	498.07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6.00	0.00	206.00
2010150	事业运行	0.01	0.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31	67.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32	208.32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45.54	30201	办公费	14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4.48	30202	印刷费	36.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34.34	30203	咨询费	14.94	310	资本性支出	122.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9.47	30205	水费	1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4.25	30206	电费	95.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3.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70	30207	邮电费	14.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48	30208	取暖费	38.6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61	30211	差旅费	33.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7.46	30213	维修（护）费	60.5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1.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66	30215	会议费	7.5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1.29	30216	培训费	18.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3.94
30302	退休费	93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64
30304	抚恤金	245.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6.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0.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4.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2.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6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2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27			
人员经费合计		8,512.61	公用经费合计					2,74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项目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28	0.00	214.56	53.94	160.62	10.72	225.28	0.00	214.56	53.94	160.62	1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206. 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56. 12万元，下降15. 1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减少，一是2022年追加了2021、2022年两个年度的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差额，2023年津补贴改革已完成，基础绩效奖和年度绩效考核奖按月按年发放，不存在追加情况；二是2022年年中追加了2021年、2022年医疗保障铺底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206. 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06. 59万元，占100.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206. 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62. 35万元，占85. 28%；项目支出1944. 24万元，占14. 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206. 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56. 12万元，下降15. 1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减少，一是2022年追加了2021、2022年两个年度的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差额，2023年津补贴改革已完成，基础绩效奖和年度绩效考核奖按月按年发放，不存在追加情况；二是2022年年中追加了2021年、2022年医疗保障铺底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06. 59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2356.12万元，下降15.1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减少，一是2022年追加了2021、2022年两个年度的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差额，2023年津补贴改革已完成，基础绩效奖和年度绩效考核奖按月按年发放，不存在追加情况；二是2022年年中追加了2021年、2022年医疗保障铺底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13206.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99.16元，占74.2%；科学技术支出8.8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1.59万元，占15.61%；卫生健康支出773.7万元，占5.86%；住房保障支出563.35万元，占4.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288.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20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2年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整指标金额。

4、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知识产权运营专项90万元及知识产权公共专项80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767.4万元，支出决算为63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19人，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年中压减了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市局机关委托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完成市本级食品药品的抽检任务而划转其抽检专项经费90万元；二是市局机关委托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抽检产商品任务而划转其抽检经费30万元；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对专项经费压减40万元。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烟草市场联合执法工作经费和中央反垄断执法补助经费。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质量强市专项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年中追加了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和省级药械化监管专项资金。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接收市局机关划转市本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10万元。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7.55万元；二是年中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接收市局机关划转市本级食品抽检专项资金90万元。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68.05万元，支出决算为163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人增资；二是年中追加了非税超收返还。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43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了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了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三是年中返还2022年非税执收成本；四是年中追加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链办经费；五是全省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15、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年中追加了省级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和省自然科学基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03.95万元，支出决算为86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5.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退休人员死亡。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696.89万元，支出决算为67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停缴了养老保险缴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304.5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停缴了职业年金缴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11.6万元，支出决算为20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医疗费减少。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7.95万元，支出决算为6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停缴了医疗费。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66.2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数大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公务员医疗补助，并入基本医疗保险。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7.59万元，支出决算为49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退休人员增加。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84.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3.35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数的9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停缴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62.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12.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49.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车运行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5.27万元，支出决算为22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53.94万元，支出决算为53.94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7.25万元，减少11.8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置的三辆新能源车辆享受了价费的减免政策。

公共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60.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2万元，完成预算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79万元，降低0.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因置换更新了公务用车，保有车辆的车况较往年有所好转，相应的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72万元，占4.7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4.56万元，占95.4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7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0个、来宾571人次，主要是中央、省级督查和业务活动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4.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3.94万元，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62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3.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9.79万元，降低8.82%，主要原因是：年中经费压减；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23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了公用经费以及退单重付10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会议费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一是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95人；二是各类专项工作调度、联系会议，次均参会人员约55人；三是执法案件讨论交流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3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5.67万元、会务用餐费9.03万元、其他费用45.1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95人；各类专项工作调度、联系会议和部署会议，次均参会人员约55人；执法案件讨论交流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3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5.67万元、会务用餐费9.03万元、

其他费用45.1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55.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培训费1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67%。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工作培训的开展、党建工作培训的开展和外出参加业务类培训，参培人数约4587余人。培训内容为市场监管执法各项业务培训，经费支出为13.05万元（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赴外地培训）；培训内容为市场监管执法各项业务培训和党建培训，经费支出为106.64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本地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53.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2.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1.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7.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7.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检测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1320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62.35万元，项目支出1944.24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3个，涉及资金5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0.59%。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 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有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有五个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株洲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株洲市药品审批认证与不良反应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涵盖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株洲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株洲市药品审批认证与不良反应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编制数 421 人，实有在职人员 383 人，提前退休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8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0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62.36 万元；项目支出 1944.23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 11262.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512.61 万元，占比 75.6%；公用经费支出 2749.75 万元，占比 24.4%。

（二）项目支出情况。

从项目资金来源分析，我部门项目支出主要分为：年初预算资金、市本级年中追加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度，我单位专项经费支出 1944.2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548.69 万元，占比 28.2%；市本级年中追加资金 406.67 万元，占比 20.9%；省级专项资金 514.12 万元，占比 26.4%；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10.9 万元，占比 5.7%；上年结转专项资金

(均为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363.86 万元,占比 18.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2023 年, 我部门总支出 13206.59 万元。本年度我部门始终坚持“以考核促争先, 以实绩论英雄”, 紧扣市委市政府“聚焦、裂变、升级、创新、品牌”工作思路, 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 全力推进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各项工作成效明显、亮点纷呈。经营主体培育与知识产权、质量工作、商事制度改革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获奖数居市直部门前列; 株洲市获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从“试点城市”到“示范城市”仅用了一年时间。

(一) 基本运维及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

为满足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日常业务工作需要, 召开了市场监管业务工作会议 31 次、开展业务培训 47 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6 次、采购了网络租赁、安全服务、信息化软件等运维保障服务 12 项, 购置了专用设备 37 台(套), 购置了公务车辆 2 辆, 购置了办公设备 15(台)套。

（二）各级专项资金投入成效明显。

1、赋能经济发展成绩突出。聚焦打造“三个高地”，深入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质量强市战略、知识产权战略，企业办事便利性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一是经营主体实现量质齐升。建立“5+N”培育体系，出台“优服务提效能促规范”八条措施，全市经营主体突破48万户，实有企业占比居全省第2；新增“个转企”3066户，居全省第1；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链新增亿元以上项目8个。二是质量支撑作用不断彰显。株硬集团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9个国省标准化试点项目完成验收，11个国省标准化试点项目获批实施；6家企业产品获评湖南名品；湖南省电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获批筹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管理人才纳入了株洲高层人才目录予以激励。三是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强化。成立“株洲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株洲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通了重点产业、优势企业发明专利快审通道，有力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第24届中国专利奖获金奖1项、银奖1项、优秀奖3项，获奖数居全省前列；新增3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0家优势企业；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30.81件，居全省第2；“炎陵黄桃”高分通过湖南省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验收。

2、规范市场秩序力度强劲。针对市场环境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一是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启动率、完成率、

抽查结果公示率等均为 100%；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和指挥中心通过初步验收并试运行。二是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发现、纠正问题文件 9 个，废止存量政策措施 17 个，8 家企业被授予“湖南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推行“计量失准先行赔付”和“计量失信退出”机制，公平秤设置率、送检率达 100%；查办各类案件 2256 件，2 起案件入选总局典型案例，5 起案件入选省局典型案例，1 起案件被省局评为优秀案卷。三是消费维权力度强劲。推进卷烟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大讲堂活动，全年发布消费提示提醒 16 期；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近 6 万余件，办结率 100%。

3、防范风险隐患严密细致。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化妆品、安全用药等宣传活动，加强监管，严防各类风险隐患。一是严格食品安全监管。推动“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五抓”工作模式获国务院食安办内刊推介；评选 35 家“放心早餐店”；完成食品抽检 1.2 万余批次、快检 7.5 万批次。二是严格“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完成药械化抽检 434 批次，办结药械化违法案件 369 件。三是严格产品质量监管。完成监督抽检 1625 批次，召回缺陷产品 4058 件；完善工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909 家企业入驻合格证云平台。四是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扎实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2.45 万台电梯在应急救援平台上完成备案，特种设备登记率 99%，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13 处，

立案查处 172 起。

4、队伍行风建设成效明显。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走找想促”调研活动，形成 40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市局 3 个党支部获评“基层党建示范点”、1 个党支部获评“四强党支部”。深入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和干部作风整顿；落实“镜鉴”肃流毒、正生态、促发展警示教育，印发《干部作风纪律“八严禁”》《干部职工“八小时之外”行为规范“十不得”》，严格干部队伍管理。组织业务培训 17 期，累计培训干部职工 2086 人次。同时，办文办会、建议提案、综合规划、争资争项、宣传应急、信访维稳、后勤保障、人事老干、工青妇团等工作均取得新成效，有力保障了市场监管的改革发展。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专项共有 3 个：一是“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快检专项”年初预算资金 400 万元，财政压减 40 万元，我部门实际支出 360 万元；二是“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护专项”年初预算资金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元；三是“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专项”年初预算资金 10 万元，年中压减 1 万元，我部门实际支出 8.69 万元，结余 0.31 万元由财政年终统一收回。另，我单位参与管理公共专项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公共专项”年初预算资金 460 万元、“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年初预算资金

460 万元和“质量强市专项”年初预算资金 160 万元。

1、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快检专项”。年初预算批复 400 万元，财政收回 40 万元，我部门实际支出 36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3 年全市食品抽样完成 12495 批次，不合格 442 批次，不合格率为 3.54%，市本级完成 2809 批次，不合格 104 批，不合格率为 3.7%；重点工业产品方面，对 16 大类 47 种重点工业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查，共抽查产品 924 批次，其中烟花鞭炮 49 批次、燃气具 22 批次、危险化学品产品 15 批次、消防产品 68 批次、婴幼儿及学生用品 98 批次、家电产品 56 批次、其他产商品 616 批次，经检验发现不合格产品 143 批次，合格产品 781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15.5%；药械化抽检情况：因该项目压缩资金 40 万元，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均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具体抽检情况为：完成药品抽样任务 287 批次，其中省抽 77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率 1.3%，市抽 210 批次，不合格 16 批次，不合格率 7.62%；完成化妆品抽样任务 114 批次，其中国抽 50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率 2%，省抽 34 批次，市抽 30 批次；完成医疗器械抽检 22 批次。另外，安排机动抽检 66 批次，协助行刑衔接、稽查办案抽检 39 批次。

超市、农贸市场快检方面，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抽检 7.5 万批次，共计 74640 批次阴性品，发现快检阳性品 360 批次，阳性率 0.48%，共协助处理食用农产品 1497.134kg。严厉打击了在

市场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护专项”。年初预算批复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完成 221 批次药品监督抽验（其中机动抽检 21 批次）；完成 1892 批次食品督抽验；完成 31 批次保化品检验；完成 456 批次食品、药品委托检验；完成 39 批次行刑衔接检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为 监管部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护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营造了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做到了让人民群众放心，党和政府满意。

3、年初预算项目“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专项”。年初预算批复 10 万元，年中压减 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69 万元，结余 0.31 万元年终由财政统一收回。因该项目资金量少，其实施过程中需依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同完成项目开展，实施绩效情况如下：完成化妆品监测报告 706 分；完成MDR报告 1790 份；完成ADR报告 5255 分；完成药物滥用调查表 1606 份；培训基层监测人员 10 次，参培人员数量 1300 余人次。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加强了我市市县乡三级基层监测网络规范化建设，夯实监测工作基础；通过不断强化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的药械产品风险预警水平，确保药械使用安全。年度目标：市县乡三级基层监测网络建设实现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测网络全

覆盖；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原发性的重大药械安全事件。

4、参与管理的财政公共专项“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年初预算 4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7 万元，执行数 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醴陵市、炎陵县“真抓实干”政府激励表彰 80 万元从该专项中拨付。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高效完成 57824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与 5810 名包保干部责任清单匹配，《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签订率达 100%，B 级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配备食安总监。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 3600 家，对全市所有正常经营的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单位开展风险大排查，发现风险隐患 1726 处，在城市四区设置 4 个便民疏导示范点和 15 个集（市）夜市示范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7172 批次、速测筛查 6.8 万批次，抽检食品 11826 批次，完成商超、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 63545 批次，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16 批次、食源性疾病监测 6239 例，监测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 195 批次。共办理各类食品案件 1034 起，罚没金额 900 余万元，发挥“1+4”行刑衔接模式工作优势，共查办各类食品行政案件 901 起，移送司法机关 11 件；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案件 19 件、移送司法机关 1 件；侦破食品类案件 32 起，侦破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 9 起；审判涉食品安全案件 17 件；办理涉食品安全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2 件；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3 件，提起公诉案件 19 件。受理食品消费投诉举报来电来访 19341 件，投诉举报办结率、回访率达

100%。实施优化农产品“两证+追溯”管理制度，对564家农业企业、1142个名优特农产品实行“身份证”管理，累计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0余万张，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3.8万吨。在抖音平台发布“探索一碗米粉的诞生”“株洲院子餐厅突击检查”等市民关注度高的视频，深入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进基层等主题活动，普及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知识宣传，投放视频彩铃60万条。株洲美团外卖党支部、株洲饿了么外卖党支部成立株洲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党员服务队，聘请30名外卖行业工作人员为株洲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举办2023年株洲市“放心早餐店”评选活动，成立食品安全协会，向社会作出食品安全公开承诺。举办酒文化行业协会放心消费讲座暨2023年酒类“诚信经营示范店”表彰大会。炎陵县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茶陵县获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组织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系列互动活动。指导支持天元区、醴陵市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食品安全形势较为稳定，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为81.94分。

5、参与管理的财政公共专项“知识产权公共专项”。年初预算460万元，全年预算数414万元，实际执行数4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支付2022年已经立项未兑现的株洲市知识产权项目资金265万元，株洲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知识产权业务工作安排80万，2023年度知识产权专项安排69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3年，株洲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获批进入筹建阶段；成立株洲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2023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11925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30.81件，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5018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2.96件，PCT申请89件，居全省第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增加到39家，其中示范企业11家，优势企业28家。全年完成专利质押融资备案登记31件，质押专利309件，登记质押金额5.23亿。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8件。全年转让许可专利1897次，高校积极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全年完成开放许可70件。有效注册商标达到56546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41件；马德里商标注册量达到48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20件。湖南省专利奖获得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7项。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获得多奖1项，银奖1项，优秀奖3项。

6、参与管理的财政公共专项“质量强市专项”。年初预算200万元，全年预算数160万元，实际执行数1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2022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励80万元，质量发展业务8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1）质量政策落实有力。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结合株洲实际，制定印发《株洲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按照省市质量工作考核方案，顺利完成省市质量工作考核。落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对茶陵县、渌口区进行奖励。（2）

品牌建设成果丰硕。推动出台《株洲市品牌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南方阀门、神通光电获批国家级“标准领跑者”，株硬集团获评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润香源、千金湘江药业等 6 家企业获评湖南名品，推动中国航发、华锐精密等 6 家企业申报了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3）质量基础不断夯实。积极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组织开展了国家强制性标准宣贯、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宣贯、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一办法、两规定”监管责任等培训工作，累计培训达 1200 余人次。（4）质量监管持续加强。开展了株洲市制造业产品、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对食品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产品、农资产品、塑料制品、电取暖设施产品、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烟花爆竹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机动车生产企业等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 1275 家次，发现问题 150 余个，立案查处 1 起。对 35 家认证证书获证单位进行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事后监督检查，对 58 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其中有 7 家检验检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已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严守财经纪律、严格预算执行、严格审核把关，其中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近几年连续获得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优秀单位，但同时也存在需要更加完善的

方面：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紧密，使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缺乏系统性。

2. 未及时调整有变化的绩效目标。例如：年中因资金压减的情况而使部分业务工作无法开展，但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3. 年中追加资金的下达时间与工作任务存在时间差异，存在工作任务的结算时间早于资金下达时间，不得不先行用其他资金先行予以垫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多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部门职能职责，科学合理量化分解业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确保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

2. 加强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执行明显滞后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时效内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如果遇到工作的变动及政策的变化，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的，找出偏离原因后做出必要的调整。

3. 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与协调，确保资金使用及时、准确，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和监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提高了绩效评价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资金使用更加规范，为下一年的资金分配方向和重点提供了参考依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附件：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88.76	13206.59	13206.59	10	107.5%	10	
	按收入性质分：13206.59			按支出性质分：13206.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206.59			其中：基本支出：11262.36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1944.2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3、促进市场主体存活发展； 4、守住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5、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 7、加强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株洲企 业主导或参 与制定省级 地方标准	=3项	3项	1	1	
			开展市场监管 业务宣传活动	≥5次	5次	1	1	
			消费者纠纷 调解率	=100%	=100%	1	1	
			每万人发明 专利拥有量	≥17件	30.81件	1	1	
			商标注册量	≥10000件	6013件	1	0.6	年初设定的1万件目标实乃此项工作的长远目标，由于近3年疫情因素的影响以及国家的战略规划，商标注册工作应更注重创“名品、优品”，故未达到设定的目标值，但我市商标注册量呈每

						年保质保量上涨趋势。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登记率	≥97%	99%	1	1
		开展药械化安全监管检查主体	≥2500 家	2600 家	1	1
		食用农产品快检	≥76000 批次	75000 批次	2	1.8 <p>年初预算编制快检经费由300万元压减至100万元，其相应匹配的抽检量较300万元的230000批次压减了2/3，为76000批次。但在年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快检市场价上涨至15元/批次，且实施项目还包括代理费用等辅助性支出等因素，最终实施计划为75000批次。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将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确保目标编报的科学合理。</p>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品商品抽检	≥6000 批次	4261 批次	2	1.8 <p>因抽检项目经费压减，抽检批次相应有所减少。</p>
		行刑衔接批次	≥220 批次	39 批次	1	0.18 <p>行刑衔接批次与食品机动抽检批次未严格区分，今后将加强具体业务学习，确保工作开展不脱钩。</p>
		食品药品检验所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次数	≥60 次	≥60 次	1	1 <p>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外请公司维修人员维修次数，主要</p>

					由各科室定期维护和不定期自行维修。
	计量器具检定	≥20000 件	33617 件	1	1
	出具产商品质量检验报告	≥400 份	372 份	1	0.93 抽检经费不足导致抽样数量不够。
	接收轨道交通样品材料	≥50 家	258 家	1	1
	化妆品监测报告	≥240 份	706 份	1	1
	MDR 监测报告	≥800 份	1790 份	1	1
	ADR 监测报告	≥3200 份	5255 份	1	1
	药物滥用调查表	≥1000 份	1606 份	1	1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5 次	14	2	2
	不良反应培训基层监测人员数量	≥400 人	1300 人次	1	1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5 项	6	1	1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6 项	8	1	1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2 项	2	1	1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普及率	≥85%	≥85%	1	1
	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保化品结果准确率	≥95%	≥99%	1	1
	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药品结果准确率	≥95%	≥99%	1	1

			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食品结果准确率	$\geq 95\%$	$\geq 99\%$	1	1	
			计量检定证书完成率	100%	100%	1	1	
			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平均合格率	$\geq 95\%$	99.51%	1	1	
			违法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1	1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100%	1	1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	未出现偏差	未出现偏差	2	2	
			涉刑案件移送率	$=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	按时送达	1	1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	≤ 3 个工作日	≤ 3 个工作日	1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按时完成	1	1	
			消费者投诉处理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1	1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收入上缴国库率	100%	100%	4	4	
			计量检定非税收入上缴国库率	100%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执法工作的开展	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有效的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活动的开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市场主体知法守法	4	4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持续推进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持续推进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geq 85\%$	81.94%	2	1.93	

(10分)	标	公众满意度 调查	$\geq 85\%$	$\geq 85\%$	3	3	
		送检对象满 意度	$\geq 85\%$	$\geq 90\%$	3	3	
		消委维权满 意度	$\geq 95\%$	$\geq 95\%$	2	2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8.24	

填表人：段琼 填报日期：2024-4-26 联系电话：28687780 单位负责人签字：